###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 各院(系):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安排,定于2023年4-5月进行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转专业对象

2021级、2022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转专业条件

详见《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首都师大校发[2020]16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转专业实施办法")。

### 三、转专业程序及要求

### (一)组织工作

院(系)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与专家组,按照"转专业实施办法"及学校转专业日程安排(见本通知第五部分)组织转专业工作。

# (二)学生申请

- 1. 学生根据"转专业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相关要求, 以及申请转入院(系)转专业工作方案(在报名时间内查看申请转入 院系网站)中公布的接收条件及相关要求提出转专业申请。
- 2. 有意愿转专业且符合要求的学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 等申请材料,按照本人所在院(系)转专业工作方案中公布的报名方式提交本院(系)审核。
- 3. 根据"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 养的,需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出具同意函。"

4. 对于不符合"转专业实施办法"中转专业条件及要求的报名学生,学校可随时取消其报名资格;对于不符合申请转入院(系)接收条件及要求的学生,院(系)可取消其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

### (三)考核遴选

- 1. 院(系)按照"转专业实施办法",根据学校转专业日程安排, 组织考核遴选工作;
- 2. 学生按照申请转入院(系)的要求做好考核准备,按时参加考核;如有问题须于考核开始日之前的工作时间与申请转入院(系)提前联系;
- 3. 根据"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接收院(系)根据学生考核情况及专业能力确定其转入年级及班级。原则上一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编入同年级学习,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编入低一年级学习"。是否降级由院系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 (四) 非师范专业转入师范专业须先签订协议

根据"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的,须先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我校签订《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后,再转入师范专业学习",相关安排待考核结束后另行通知。

# 四、其他事项

- (一)学生须按照"转专业实施办法",严肃认真对待转专业工作,根据自身学业年限等实际情况和专业志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 (二)院(系)须按照"转专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通知要求,做好转专业各环节工作,及时通知相关学生。

- (三)涉及大类招生专业的院(系),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试行)》(教发[2021]7号)(见附件4),结合院(系)实际妥善安排专业分流工作。
- (四)转专业前所修读课程计入个人成绩单,相应课程可经认定纳入所转入专业。

五、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五、杉〈亚工下口任文训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具体程序			
4月9日前	院 (系)	在院(系)网站首页公布本院(系)转专业工作方			
	公布工作	案;通知本院(系)学生,做好报名组织工作。			
	方案				
4月14日前	学生申请	按照 <b>本院(系)</b> 工作方案(或通知)公布的报名方			
		式,按本院(系)要求提交《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			
		业申请表》等申请材料;			
		特别注意:			
		1、须符合"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含本院系内			
		申请转专业者);			
		2、且符合申请转入院(系)接收条件及相关要求			
		(至申请转入院系网站查看工作方案);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如定向、			
		委托培养单位同意申请转专业,需在报名时向所在院			
		(系)提供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函,可以提			
		交盖章扫描件,同时提供单位电话以便核实。			
4月18日前	院 (系)转出审核	1、院(系)根据"转专业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转			
		专业条件,严格审核学生申请,审核结果公布在院系网			
		站首页。			
		2、将学生申请表电子版(院系签署意见并盖章后			
		扫描为 PDF 版,命名为 <b>申请表+</b> 姓名+申请转入院系专业			

名称)、学生成绩单电子版(由院系统一在教务系统下载 PDF版,命名为成绩单+姓名+申请转入院系专业名称;每名学生单独建电子文件夹,命名为姓名+申请转入院系专业。 3、院(系)填写审核汇总表(见附件 3),填写申请转出学生信息(含申请本院系内转专业学生),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电子版。 4、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操作报名及转出审核。5、以上电子材料于 4 月 18 日前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在校园网公布各院(系)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申请信息。1、院(系)做好线下考核各项准备。2、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系)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做好必要准备。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3、公示无异议,于5月10日前将所有学生申请表	T.	ı	
每名学生单独建电子文件夹,命名为姓名+申请转入院系专业。  3、院(系)填写审核汇总表(见附件3),填写申请转出学生信息(含申请本院系内转专业学生),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电子版。  4、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操作报名及转出审核。 5、以上电子材料于4月18日前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在校园网公布各院(系)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申请信息。  1、院(系)做好线下考核各项准备。 2、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系)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做好必要准备。 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名称)、学生成绩单电子版(由院系统一在教务系统下
系专业。  3、院(系)填写 <b>审核汇总表</b> (见附件 3),填写申请转出学生信息(含申请本院系内转专业学生),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电子版。  4、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操作报名及转出审核。 5、以上电子材料于 4 月 18 日前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在校园网公布各院(系)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申请信息。  1、院(系)做好线下考核各项准备。 2、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系)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做好必要准备。 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 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载 PDF 版,命名为 <b>成绩单</b> +姓名+申请转入院系专业名称;
3、院(系)填写 <b>审核汇总表</b> (见附件 3),填写申请转出学生信息(含申请本院系内转专业学生),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电子版。 4、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操作报名及转出审核。 5、以上电子材料于 4 月 18 日前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在校园网公布各院(系)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申请信息。  1、院(系)做好线下考核各项准备。 2、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系)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做好必要准备。 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每名学生单独建电子文件夹,命名为姓名+申请转入院
请转出学生信息(含申请本院系内转专业学生),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电子版。  4、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操作报名及转出审核。 5、以上电子材料于 4 月 18 日前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4 月 24 日前			系专业。
盖章后扫描 PDF 电子版。			3、院(系)填写 <b>审核汇总表</b> (见附件 3),填写申
4、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操作报名及转出审核。 5、以上电子材料于4月18日前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4月24日前			请转出学生信息(含申请本院系内转专业学生),签字
5、以上电子材料于 4 月 18 日前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4 月 24 日前  公布转出 审核结果  1、院(系)做好线下考核各项准备。 2、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系)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做好必要准备。 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盖章后扫描 PDF 电子版。
公布转出			4、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操作报名及转出审核。
在校园网公布各院(系)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申请信息。  1、院(系)做好线下考核各项准备。 2、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系)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做好必要准备。 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 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5、以上电子材料于4月18日前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2、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系)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做好必要准备。 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4月24日前	, , , , , ,	在校园网公布各院(系)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申请信息。
8			1、院(系)做好线下考核各项准备。
4月25日前       院(系) 考核准备       要准备。         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2、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系)工作方案中提供
要准备。			的咨询方式,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做好必
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 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 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 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 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 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4月25日前		要准备。
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 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3、院(系)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未在工作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 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系),确
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 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 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
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 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5月9日前	院(系)考核遴选	1、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
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2、院(系)将考核结果(含转入年级,及不同意
院 (系)			转入、放弃考核等信息)公示在院(系)网站首页,公
			示期为3个工作日(应于5月9日前完成公示);
			3、公示无异议,于5月10日前将所有学生申请表
(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版), 审核汇总表 (附件 3, 上端			(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版), 审核汇总表(附件 3, 上端
注明院系公示无异议,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版)等材料			注明院系公示无异议,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版)等材料
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发教务科办公系统。
各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操作转入审核。			各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操作转入审核。
5月19日前 学校公示 在校园网公示各院(系)考核结果。	5月19日前	学校公示	在校园网公示各院(系)考核结果。
待定 签订协议 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的,须先签订《北京	待定	签订协议	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的,须先签订《北京

		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本学期	办理手续	接收院(系)统一为转入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结束前		如需学生单独办理则另行通知。
下学期开学后第一周	申请学分认定	获批转专业学生通过教务系统申请学分认定 (必修
		课申请课程替代、选修课申请课组认定);
		无法通过教务系统提交的可填写《课程替代申请
		表》(教务处网站-表格下载-教务处管理科下载),专业
		课由转入院(系)审批,通识必修课由开课院(系)审
		批,通识选修课暂由教务处审批,由院(系)教学办统
		一交教务处处理。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核汇总表

附件 4: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

教务处 2023年4月3日